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以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为抵押物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、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 4,800 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》(2020 临-006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、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

规定，拟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20 临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